

「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暨證書換發作業須知

主旨	
第一條	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為提升戒菸服務品質，鼓勵牙醫師在職進修，推展本計畫繼續教育，辦理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效期展延事宜，特訂定本須知，本須知所稱戒菸治療課程及證書，係指原初階課程及證書；本須知所稱戒菸衛教課程及證書，係指原進階課程及證書。
換證辦法	
第二條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牙醫師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於本計畫訓練課程通過後頒發之證書(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其有效期限為6年。期滿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6年。
實施對象	
第三條	已取得戒菸治療或戒菸衛教證書之牙醫師。
第四條	領有戒菸衛教證書之西醫師。
繼續教育積分認定原則	
第五條	牙醫師參與國民健康署核定辦理或委託相關單位協辦之戒菸服務訓練繼續教育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一、戒菸治療課程：以下課程最少須參訓時數滿積分4點以上，並提出課程完訓或相關證明資料。 1. 完成戒菸治療線上學習課程(含通訊教育)及課後測驗達及格標準70分(含以上)，給予每篇/節課積分1點。 2. 完成本計畫辦理通訊教育及課後測驗達及格標準70分(含以上)，給予每篇/節課積分1點。 3. 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每小時積分1點。 4. 參與戒菸相關國內外研討會/講座，每小時積分1點。 5. 擔任本計畫戒菸治療、繼續教育課程及網路繼續教育課程授課者，每節課積分5點。 6. 發表菸害或戒菸相關文獻於國內或國外期刊，國內期刊每篇積分1點；國外期刊每篇積分2點。	
二、戒菸衛教課程：以下課程最少須參訓時數滿積分12點以上(包含至少6點戒菸或菸害防制相關實體課程、至少3點戒菸服務實務訓練及至少3點可自行選擇菸害防制相關課程，實體課程、線上課程、實務訓練不拘)，並提出課程完訓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戒菸衛教課程積分累積方式如下： (一)實體課程： 1. 參加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1點，此項為必修	

積分，至少須累積 2 點。

2. 參加國內外辦理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檢具出席證明或議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3. 參與臨床個案分享班，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4. 非國民健康署委託辦理之學術活動、教育課程，其主題與「戒菸服務」相關，且由國民健康署認證之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合格授證者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主講者，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5. 曾參與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課程-種籽師資課程」，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每小時積分 1 點。

(二)戒菸服務實務訓練(每項最多折抵積分 3 點)：

1. 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院、職場、學校、里(鄰)辦公室或其他場域開設戒菸班，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主辦戒菸班每場發給 2 點、協辦每場發給 1 點。擔任講師每人每節 1 點。
2. 至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所)、醫院、職場、學校、里(鄰)辦公室或其他場域辦理菸害防制講座等宣導活動，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際辦理活動時數，發給每人每小時 1 點。擔任宣導講師每人每節 1 點。
3. 曾擔任國民健康署委託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講師，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 2 點。
4. 曾擔任非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辦理之學術活動、教育課程，其主題與「戒菸服務」相關，且為國民健康署認證之戒菸衛教講師，經國民健康署或其委辦單位審核同意，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 2 點。
5. 曾擔任國際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敬邀講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每人每節積分 2 點。
6. 在國民健康署委辦單位出版之週刊、雜誌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點、第二作者(含)以後每篇皆 0.5 點。
7. 在醫療院所出版之週刊、雜誌、醫訊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1 點、第二作者(含)以後每篇皆 0.5 點。
8. 在國內外 SCI、SSCI 或 TSSCI 期刊發表「戒菸服務」相關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3 點、第二作者每篇 2 點、第三作者每篇 1 點、第四作者(含)以後每篇 0.5 點。
9. 擔任戒菸門診實習指導醫師，每小時積分 2 點。
10. 在媒體、新聞出版之報章雜誌(包含電子報)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

	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 2 點、第二作者積分 1 點。 11. 在國內外辦理菸害防制研討會，參加論文發表者(包括海報或口頭報告)，發給第一作者、通訊作者每次每篇積分 1 點、其他作者每次每篇積分 0.5 點。 12. 推動戒菸治療服務，檢附 VPN 畫面，每年達 5 人次予以 0.5 點(未達 5 人次不予計算，超過 5 人次仍以 0.5 點計算)。共計 6 年至多可折抵 3 點。 13. 推動戒菸衛教服務，檢附 VPN 畫面，每年達 5 人次予以 0.5 點(未達 5 人次不予計算，超過 5 人次仍以 0.5 點計算)。共計 6 年至多可折抵 3 點。 (三)線上課程：參加戒菸衛教線上學習課程(含通訊教育)及課後測驗，完成並及格，每篇/節課積分 1 點。
	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換證之認可及申請
第 六 條	申請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之換證，應於證書之有效期限 6 年內，參加繼續教育課程之學分戒菸治療達積分 4 點(含)以上、戒菸衛教達積分 12 點(含)以上，治療及衛教證書學分不可互相抵用。
第 七 條	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主動向國健署或本計畫委辦單位提出申請展延，應於期限屆滿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戒菸治療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
	二、證書換發申請表。
	資格證書換證作業時間
第 八 條	證書到期前 6 個月起至證書到期日當日(郵戳為憑)向本計畫委辦單位提出申請。
第 九 條	新證書統一於屆期前寄出，若到期一週內提出換證，則順延 15-30 個工作天寄出(效期不變)。
	證書已過效期者
第 十 條	戒菸治療及戒菸衛教證書有效期滿，未如期辦理展延者，須再次參加「牙醫師參與戒菸服務訓練計畫」，完成授證資格，始再次取得戒菸治療/衛教資格證書。
	證書遺失/補證作業
第十一條	證書遺失/補證之處理原則：「證書因故遺失，若仍在有效期間者可申請補證，請填寫換(補)發作業申請表及切結書」。
	證書生效與延展
第十二條	證書發證日即為生效日，並將原證書留存備查以利後續展延。
	附則
第十三條	本須知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核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108 年 9 月 6 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審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戒菸治療/衛教醫師訓練資格證書換證/補發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別	☐ 牙醫師 ☐ 西醫師	服務單位	☐ 醫院 ☐ 診所（含衛生所） ☐ 其 他：_____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牙醫師/醫師 證書字號		戒菸證書證號 及有效期限	☐ 治療 證書字號：_____ ☐ 衛教 效期自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服務單位		醫事機構代號		
聯絡方式	()	分機	本表資訊將依計畫提報健康署使用，資料漏填或誤填將無法發證，請注意！	
手 機 號 碼		Email		
執業場所地址	□□□			
證書郵寄地址 (同執業場所不用填寫)	□□□			
申 請 項 目	☐換證 ☐補發 ☐治療 ☐衛教 備註： 戒菸治療資格展延，需取得繼續教育積分4點以上；戒菸衛教資格展延，需取得繼續教育積分12點以上			
檢 附 文 件	☐ 換證-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相關文件 ☐ 補發-切結書			
說 明	1. 證書期滿換證者，請連同本申請表正本檢附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正本、繼續教育課程完訓證明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資料辦理。 2. 原證書遺失申請補發者，請連同本申請表正本檢附切結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資料辦理。 3. 本會收件資料：「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收。聯絡電話：02-2500-0133，轉戒菸計畫承辦人。			
審 查 結 果	☐ 經審核符合規定，准予換證/補發 ☐ 經審核與規定不符，檢還原件	審 查 委 員 簽 章	經 辦 人 簽 章	申 請 者 簽 章 (申請者本人親簽)

(粗框區域由本會填寫)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戒菸服務法制教育-回復單

108 年 8 月 1 日版

為提醒您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加強遵循相關規定，請詳閱以下法制等資訊，避免違反相關規範：

提供戒菸治療服務時，請務必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醫事機構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規定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者，應支付 10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領藥量以少報多。
- 2.登錄上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3.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 4.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
- 5.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個案藥品項目不符。
- 6.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申報費用。

(二)有下列情形者，應支付 2 倍懲罰性違約金：

- 1.合約醫事人員以遠距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
- 2.任由他人代領藥。
- 3.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

(三)有下列情形者，終止合約：

- 1.領藥量以少報多。
- 2.登錄上傳「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之內容虛偽不實。
- 3.收治非保險對象或非戒菸就診個案，以戒菸服務之名義申報費用。
- 4.未提供戒菸服務卻申報費用。
- 5.申報藥品項目與交付個案藥品項目不符。
- 6.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或其他以不正當行為，申報費用。
- 7.合約醫事人員以遠距或一對多方式提供戒菸服務。
- 8.任由他人代領藥。
- 9.由非本合約醫事人員提供戒菸服務。
- 10.違反醫療法、醫師法、藥師法、護理人員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法規者
- 11.因醫療院所與健保署停止或終止特約關係而當然終止。

****本人已閱讀並了解上述法制教育，辦理戒菸服務時將遵守相關規定****

註：本回復單並非視同簽約，如欲與國民健康署簽約執行本計畫，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

簽署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戒菸治療/衛教醫師訓練資格證書 申請補發

切結書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而遺失_戒菸治療/衛教_

證書

（原證書字號_____），請准予補發，倘有不實情事，

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具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